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发〔2025〕11号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隰县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新修订的《隰县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隰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

校对人：刘**晓斌**

共印20份

隰县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办法

(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中共临汾市委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项目落地耕地占补平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发〔2018〕2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6号)、《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晋政办发〔2023〕54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25号)文件精神,加强耕地保护、拓宽补充耕地渠道,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占补平衡,盘活土地资源,发挥市场主导作用,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全县土地综合整治水平,经县政府会议研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探索在

“市场+政府”的机制中拓宽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商资本、土地综合整治专业机构等依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等成果有序投资或参与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第二条 土地综合整治要从优化农业生产、村庄建设及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出发，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低效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三条 隰县人民政府是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责任主体，隰县自然资源局为全县土地综合整治的业务主管部门。县人民政府根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等有关成果，制定年度土地综合整治计划，组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第四条 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统筹规划，宏观管理。

隰县人民政府依据现行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等成果，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域，制定年度土地综合整治计划。坚持数量、质量、生态并重的原则，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二）政府引导，多元参与。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创新工作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规范、有序参与土地综合整治，实现土地综合整治投资多元化和项目实施模式多样化，增强服务意识，强化监管职能，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土地综合整治市场的健康运行。

（三）明确权责，合作共赢。

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参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破除各种隐形壁垒，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合同，平衡政府、社会资本、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方利益关系，明确各方参与主体的责任、权利关系和风险分担机制，实现合作共赢。

第五条 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需在县政府领导下成立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土地整治工作，研究、协调、解决重大决策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任组长，成员由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文旅局、气象局等单位组成。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项目立项、监管、验收及指标管理；财政局负责执行收购资金和收益资金的核算和拨付；审计局负责实施项目工程投资决算的审计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业结构调整方案，对项目区土壤肥力提供技术支撑；水利局负责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办理及灌溉系统设计等相关

技术指导；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负责评估项目区实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制定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各乡（镇）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矛盾纠纷化解，确保项目正常施工；发改局、林业局、文旅局、气象局等相关单位要全力配合，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章 项目实施条件

第六条 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的范围包括：

（一）大力开展农用地整理。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以耕地保护为重点，宜耕未利用地开发、水土适宜沟谷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减少耕地碎片化，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二）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移民搬迁村庄土地复垦、闲置凋敝宅基地整治盘活利用、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采煤沉陷区治理等。涉及建设用地复垦类的，立项前进行土地环境质量监测评估工作，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三）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保留村庄特有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立足乡村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区域自然环境差异性，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开展各类乡村生态修复工程，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打造美丽乡村。

第七条 申报土地整治项目应当符合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综合整治计划；土地权属明晰，无权属纠纷；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周边交通便利，能满足基本农业生产条件。

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林地管理、湿地、河道湖区等范围开垦耕地；禁止在严重沙化、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污染严重难以恢复等区域开垦耕地；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重要水源地及 15 度以上坡地开垦耕地。

第八条 对于坡度大于 15 度的区域，原则上不得新立项实施补充耕地项目，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民群众意愿确需开垦的，应经县级论证评估、省级复核认定具备稳定耕种条件后方可实施；未利用地开垦应限定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

严禁未征得当地人民群众同意而强行安排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严禁在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中弄虚作假；严禁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搞非法开采或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章 项目运行程序

第九条 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形式，择优

选择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应具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管理能力且有成功实施完成土地整治项目的经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保障项目运行的资金储备和抵御项目完成风险的风险资金等，县人民政府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建立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告或公示项目基本情况，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第十条 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主体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拟实施综合整治的区块进行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形成结论性论证意见，报请县政府同意后，下达立项批复。

第十一条 项目设计和预算审核。项目实施主体负责聘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设计和预算书，上报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会同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设计及预算书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请县政府同意，下达设计批复。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施工；项目实施主体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应在自然资源局的监督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中途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编制变更设计报告报经自然资源局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设计变更评审论证，自然资源局根据专家组的结论性意见，报请县政府同意后，下达设计变更批复，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土地整治项目变更有关要求和条件，实施

过程中涉及局部小调整的，要进行监督方、实施主体、施工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五方签证。自然资源局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和技术指导。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按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由实施主体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自然资源局申请最终验收，自然资源局根据实施主体的申请，组织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要依据相关技术规程组织相关单位对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数量、质量以及耕地质量等级进行全面认定，验收合格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报备。项目通过验收后，实施主体配合自然资源局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录入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第十五条 项目管护。项目竣工后，由自然资源局组织将整治后的土地在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监督下移交原土地权利人(村委会)管护，签订管护协议，安排耕种，严禁撂荒，不得改变耕地用途。

第十六条 开展绩效评价。县政府应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建设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利益相关方，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土地综合整治信用等级评价的依据。

第四章 项目结算方式

第十七条 按照项目实际成本支出+合理利润奖励模式结算，除支付项目投资人项目预算内支出成本外，再给予相应的利润奖励。项目的实际支出成本以审计部门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为准，实际支出成本不得超过预算内支出成本（实际支出成本超出预算内支出成本的由项目实施主体自行承担）。项目投资人在投标报价中对实际支出成本计算有下浮比例承诺的，实际支出成本按审计部门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作相应下浮后计算确定。

奖励标准为：

（一）新增耕地。具体奖励标准按照山西省耕地质量等级成果（国家利用等）划分为：13等 0.45 万元/亩、12等 0.6 万元/亩、11等 0.8 万元/亩、10等 1.0 万元/亩、9等 1.2 万元/亩、8等及以上 1.4 万元/亩。

（二）提质改造。每亩提高 0.1 个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奖励 200 元，每亩奖励不超过 3000 元。

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可协商奖励标准，但必须经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报县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

以上两类指标交易收益总利润达不到奖励资金 2 倍时，支付投资方奖励资金不超过总利润的 50%；指标交易收益如果达不到实际支出成本，指标交易后的收益全部支付给投资方，亏损部分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后，形成的指标资金入财政局专户，财政局依据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验收报告、审计局（或委托的审计单位）提供的审计决算报告和投资主体的申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结算时由财政局从指标交易资金中将实际成本支出和合理利润拨付给自然资源局。投资人须按照税务部门规定向自然资源局出具发票后予以支付。

第五章 服务与监管

第十九条 为加强项目服务与监管，保障土地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县政府给予项目所在乡镇和县自然资源局奖励资金，奖励标准为 0.2 万元/亩（项目所在乡镇 0.1 万元/亩，县自然资源局 0.1 万元/亩，亩数计算取值为项目验收后新增耕地）。项目指标交易完成或挂钩使用后，县政府将奖励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在乡镇及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各相关单位要强化服务协作意识，规范操作程序，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全县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顺利推进。相关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调整、土地承包工作和矛盾纠纷化解，确保项目正常施工。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局应当根据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及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管理的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公告制和审计

制等制度，督促实施主体按照规划设计组织施工，强化单项工程验收，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及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工程实施，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以及项目预期效益负责，并承担项目预期风险。项目建成后，工程管护期两年，项目实施主体应对项目运行管理出现的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解决，项目所在乡镇、村集体和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要加强项目的后期管护及利用，土地整治后形成的耕地主要用于粮食等农产品生产，不得随意改变用途，防止项目区出现耕地“非农化”、耕地“非粮化”及撂荒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隰县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隰政发〔2021〕26 号）同时废止。